

NO. 80927187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3〕125⁸¹¹⁵号

国历华融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：

本中心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
京房公积金法改【2022】1250592号，责令你单位限期
补缴职工陈建兰住房公积金2640元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陈倩 王喆 联系电话：82481850

